

收文日期	111.12.19
編號	1964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：呂翌君  
 電話 (02)25000133 分機222  
 電子郵件信箱:el9958426@cda.org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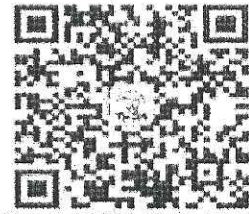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0573號  
 速別：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詳說明段。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「牙齒美白」相關規範疑義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6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338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地方公會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會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特委 審 核 中 主委 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郵件編號： 757055-4-323409805

處理日期

111/12/13

君啟

附  
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招穎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3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mochaol0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「牙齒美白」相關規範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1年9月13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1001925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10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60046868號函(諒達)略以，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，不問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，凡職業上予以機會，為非特定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。且醫療業務之認定，並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。上揭所稱醫療行為，係指凡以治療、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、傷害、殘缺為目的，所為的診察、診斷及治療；或基於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所為的處方、用藥、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。爰醫療行為涉及診察、診斷與治療，應由醫師親自為之，或相關醫事人員於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，美容服務人員並非本部核准之醫事人員，依規定不得執行醫療業務。
- 三、復按本部108年5月6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682號函(諒達)略

以，有關牙齒美白，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

四、再按本部111年10月24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362號函(諒達)

略以，由服務人員口頭指導比對牙齒色階，提供屬特定用途化妝品之牙齒美白凝膠供民眾自行塗抹，再搭配運用照光或加熱之加成處理，進行牙齒美白，屬使用具腐蝕性之物質塗抹於民眾之牙齒，並搭配照光、加熱等加成處理，疑涉造成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機能，且該行為如涉及診察、診斷與治療，屬醫療行為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牙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。

五、旨案據述係服務業者指示民眾自行裝置撐口器後，將「晶彩美牙筆」塗抹於牙齒表面，再運用「達志牙齒美白熱源機」照光處理，進行牙齒美白，屬使用具腐蝕性之物質塗抹於民眾之牙齒，並搭配照光、加熱等加成處理，疑涉造成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機能，屬醫療行為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牙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。爰請本於權責查明妥處。

六、美容美髮服務業者服務內容及施作程序不得涉及醫療業務範疇，如涉醫療業務，應依醫療相關法律規範，由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查處。如無涉醫療業務，係屬美容美髮服務業商業活動所衍生之糾紛，宜回歸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

物管理署

2022/12/06  
16:14:39

景

訂



